

证券代码：833028

证券简称：精英天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2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志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俊强、公司员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舒孝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廷超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舒孝忠、舒孝友、刘敏

其他信息：舒孝忠系精英天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舒孝友系精英天成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；

刘敏系精英天成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。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与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

限公司签订《货物购买合同书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价值 7,061,288 元的“浪潮”品牌服务器设备，用于《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（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）省级集中采购合同》项目。约定交货后 90 日内付清货款。原告已履行交货义务，但被告有 3,352,094.8 元一直未付款，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股东舒孝忠、舒孝友、刘敏承担连带付款保证责任。法院以（2018）鄂 0111 财保 174 号民事裁定，冻结、查封、扣押被申请人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舒孝忠、舒孝友、刘敏名下银行存款 38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。

期间公司陆续支付了 1,300,000 元货款，尚余 2,052,094.80 元。与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自行和解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被告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签订《货物购买合同书》，向原告购买价值 7,061,288 元的“浪潮”品牌服务器设备，四被告确认已经收货，现有货款余额 2,052,094.80 元未支付给原告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；

2、被告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舒孝忠、舒孝友、刘敏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分期向原告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付清本金余额 2,052,094.80 元及利息 200,000 元，共计 2,252,094.80 元，原告同意申请撤销财产保全措施；

3、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后收取 18,609 元、保全费 10,000 元，共计 28,609 元，由被告负担，原告放弃对被告其他损失的主张；

4、若被告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付款，原告有权就余下全部付款申请执行。四被告除应当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，还应与原告另行协商承担因原告申请执行导致的损失；

5、被告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双方不再就本案所涉买卖合同的履行事项互相追究责任。

以上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鄂 0111 民初 8322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予以确认。并依照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申请以（2018）鄂 0111 民初 832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解除对被申请人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舒孝忠、舒孝友、刘敏名下银行存款 38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的冻结、查封、扣押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由于《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（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）省级集中采购合同》项目回款不足，公司未能按（2018）鄂0111民初8322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的要求付款，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鄂0111执375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11月15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鄂0111执3750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- 2、承担执行费25,207元。
- 3、按《报告财产令》要求申报财产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正多方筹资解决资金问题，同时将采取法律措施追讨《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（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）省级集中采购合同》项目欠款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（2018）鄂 0111 民初 8322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
- 2、（2018）鄂 0111 民初 832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3、（2018）鄂 0111 执 375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
- 4、（2018）鄂 0111 执 3750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